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工作人员参（依）照公务员管理。下设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和组织人事科等4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三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四是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预算为独立编制预算、经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 24 人、年末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工勤 3 人）、离退休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6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37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全国总社、省社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12661 工程”，继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服务乡村振兴，为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具体工作如下：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密切农民群众与党和政府的联系，推进乡村振兴，开创事业新局面；

2.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落实省行动计划，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联农扩面，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实施服务提质行动，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实施运行增效行动，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

3.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12661工程”；

4.继续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服务发展各项工作；

5.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建集团公司，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完善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

##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社党组、机关党委会议的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的主要内容，制定党组、机关党委2021年学习计划，细化学习内容,加强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学习的督促检查，提高学习自觉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我市供销合作事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政治指引。

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学好用好指定学习材料和重要参考

资料，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围绕 2021 年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在我社服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增进供销社与农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召开各级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讨论、交流学习心得，巩固学习成果，提升政治思想觉悟。

## **2.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和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全面梳理查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补齐短板，加强弱项，理顺全市系统营商大环境。把机关运行效率提升作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的关键一环，坚决刀刃向内，进一步解决文山会海问题，明确办文、办会、办事时间界限，细化岗位责任，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创造良好软硬件环境，加大“开放办社”力度，积极招商引资，不断拓展扩大供销合作社合作面、“朋友圈”，与社会各界共同推进为农服务和乡村振兴.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创建工作。按照省社制定标准，由市、县社主导，采取联社投资、财政扶持、社企共建等多种方式，对全市 98 个基层社进行分类改造，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 25 个、具有三项以上服务功能的基层社 25 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0 个，逐步消除“三无”基层社;提升基层社联农带农功能;进一步完善助农服务体系县域平台和镇村中心功能建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治理，强化专业社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为基础，推广徐闻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经验，培育发展若干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产品品牌。

### **3.补齐短板，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建立“三位一体”新体制**

(1) 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

(2) 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3)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4)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5) 完善市、县级联社治理结构。市社及尚未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的县（市）联社争取上级党委及组织部门支持，分别召开市、县（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社“两会”机构，全面建立健全市、县级联社议事决策监督机制，探索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理事会决策、班子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创新实践。

(6) 巩固综合改革成果，全面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7) 自觉支持和配合省社数字供销社的部署，依托数字政府，以数字为技术手段，围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经营服务方式方法升级换代。

### **4.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工作**

(1)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价保供工作。

(2) 抓好安全生产及网络、保密等安全管理工作。

## 5.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创造条件让更多基层干部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促进广大干部“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

## 6.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

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开展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抓小抓早,加强机关纪委检查日常工作.推进专业化和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联系,坚决做到有线索必核实、有案必报、有举报必查实。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努力构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预计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65 亿元,同比增长 15%左右,利润总额 1408 万元,与去年持平,争取在全省地级市以上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名列前茅 10。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78 万元, 本年没有追

加预算，预算完成率为 100.00%。我社严格依照预算数来列支，对于没有预算的项目，坚决不予列支，很好地执行了市财政局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求。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932.78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828.6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1.32 万元等；项目支出 104.17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 100.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吕毅（党组成员、副主任）

组 员：郑 剑 冯文磊 宋金连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郑剑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冯文磊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接到通知后，我社党组高度重视，成立由党组成员、副主任吕毅为组长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后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二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社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2年5月2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社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已按规定在我社门户网站公开（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xs/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613585.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gxs/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613585.html)），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

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2021年，我社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及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分99.50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2021年收入总预算182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654.0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万元等；政府基金预算拨款1175.82万元（其中市级地方政策性亏损375.82万元、湛江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800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社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工资和福利支出638.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1.0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7万元；项目支出104.17万元（主要用于市直精准扶贫帮扶单位驻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3.2万元、电子公文处理系统(含安全邮箱)经费3.36万元、2021年度湛江市区市政建设计划(生活垃圾分类)资金6万元、培训经费14万元、信创工程采购费用余款27.61万元、综合改革工作中经费50万元等)。

市级地方政策性亏损375.82万元,此项资金市财政局分别于

2021年6月3日直接支付363.42万元到达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账户及5月27日直接支付12.40万元到达遂溪县供销合作联社账户，2021年市供销社“市级地方政策性亏损”已全部化解完毕，该资金是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到各县（市）财政局，再由县（市）财政局支付给各县（市）供销社，所以此笔资金不纳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里反映。我社2021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32.78万元，全年总收入932.78万元。

### 3.预算监督情况。

2021年我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加强直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不断规范，不断完善预结算审核，招投标手续，采取委托第三方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专项资金验收的方式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1年6月15日市供销社制定并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湛供通[2020]19号），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申报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县（市）供销社报送书面申报材料。2021年湛江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或以奖代补支持方式，资金拨付方式是以奖代补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后，由当地供销社向财政局申请，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单位；财政补助项目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补助资金后，由县（市）

供销社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结合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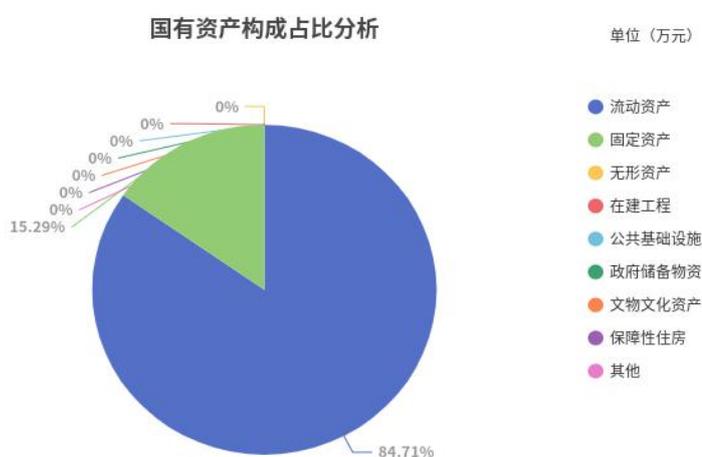
#### 4.预算使用效益。

##### (1) 资产管理

a.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  
 专 人  
 有 资  
 置 入  
 折  
 废、

担，设置  
 负责国  
 产的购  
 库、计提  
 旧、报  
 转移等

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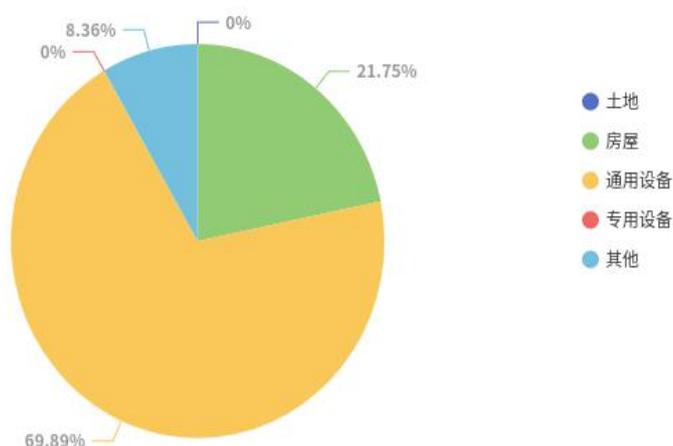
对新购入的资产及时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按时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按要求处置盘亏报废、对公务用车残值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并做账务处理。

##### b.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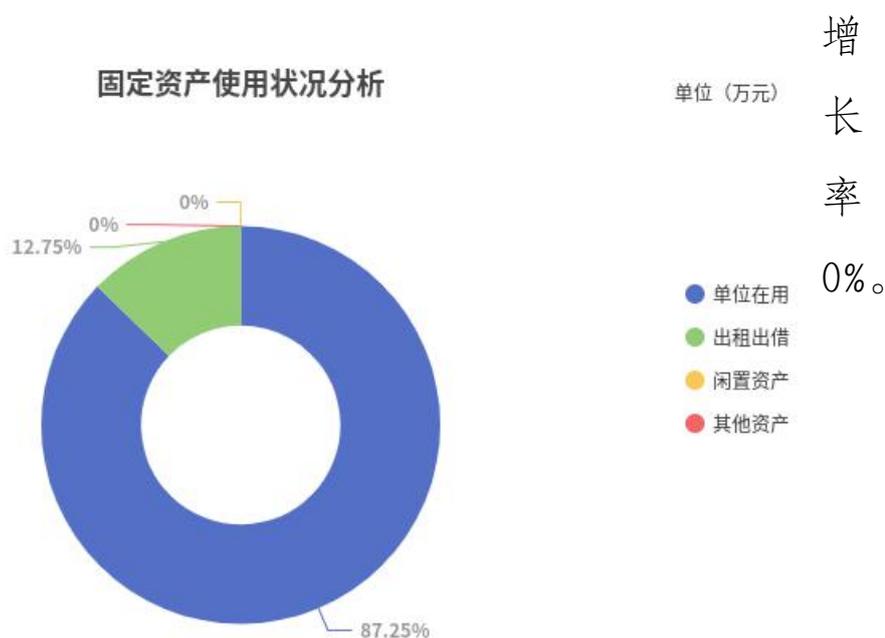
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 82.52 万元，累计折旧 35.804 万元，较 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增加 40.545 万元，增加 96.595%。其中土地账面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房屋账面净值 17.95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21.753%；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57.67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69.887%；其中车辆账面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账面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 0%；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

本单位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净值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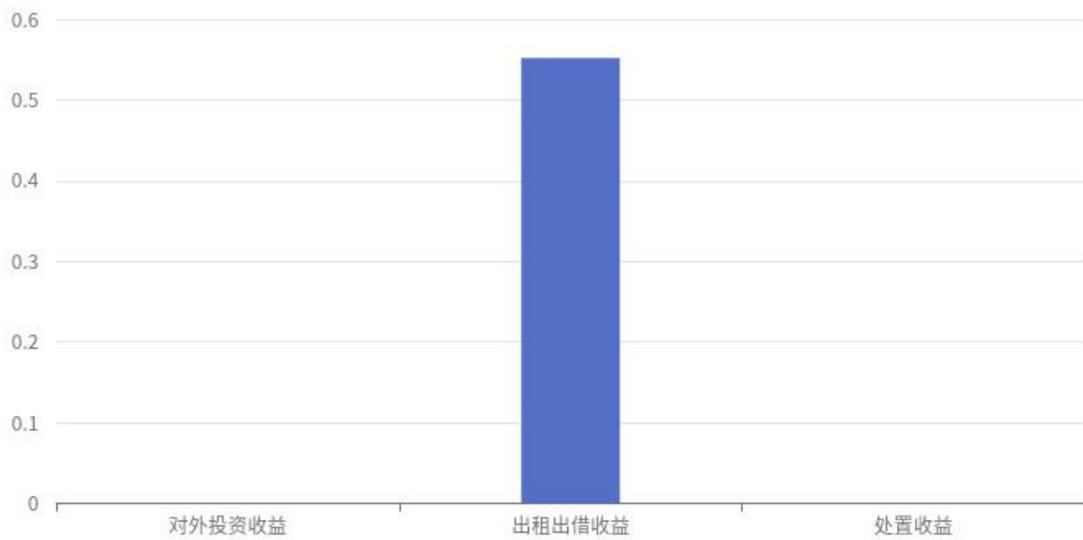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0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总额比 0%。

### C、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总资产（净值）增长率 15.368%，其中：流动资产（净值）增长率 7.358%；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96.595%，账面净值增加总额 40.54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0%，账面净值增加总额 0 万元；在建工程增长率 0%；其他资产（净值）



2021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03.24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7.253%；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15.08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2.747%；闲置资产原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固定资



产利用率为 100%。

本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 0.552 万元；其中，对外投资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出租出借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0.552 万元，占比 100%；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 (2) 经费管理

### a. “三公经费”控制率。

市供销社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

| “三公”支出类型 | 2021 年预算数 | 2021 年决算数 | 与 2020 年预算数比 | 与 2020 年决算数比 |
|----------|-----------|-----------|--------------|--------------|
| 公务接待费    | 1.42      | 1.41      | -0.7%        | +4.44%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2.30      | 0         | -8.37%       | -100%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00         | 0.00         |
| 公务车购置费   | 19.9      | 0         | -0.5%        | 0.00         |

|    |       |      |        |         |
|----|-------|------|--------|---------|
| 合计 | 23.62 | 1.41 | -1.34% | -60.72% |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只减不增”的原则，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62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购置费均有所减少；与2020年决算数比下降60.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减少率1.38%，与2020年决算数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原公务用车经湛江市财政局同意已报废，公车运行维护费无列支；公务接待费1.42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率0.7%，减少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我社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和公务车购置费。

#### b.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6.8万元，实际支出39.26万元，与年初预算增长6.68%，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费、人员经费增加等。

### 四.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党建为统领，全面加强市社党的政治建设

一年来，我社党组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营商环境和机关作风整治，着眼于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精心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全年市社党组共安排集中学习48次，其中：理论中心组学习23次、党组（扩大）会议第一议题学习25期，组织宣讲培训班2期，其他形式学习3期。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使广大干部职工更加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2.坚持学思悟践，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高度重视，及时组织部署推进。市委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刚开完，我社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市委动员大会精神及李希书记讲话精神，部署我社学习教育工作。迅速研究制定下发《湛江市供销社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题学习、加强政治引领、组织专题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学习教育活动一一做出了安排。为了充实学习资料，市社直属系统购置了《中国共产党简史》《百炼成钢》等学习教材250余册，分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广泛开展自学；市社党组还开展了党史专题集体学习8次，观看《百炼成钢》等党史专题片6次，组织开展党史专题瞻仰、参观活动3次，举办宣讲培训班1期；市社党

组成员结合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分别到所挂点支部上党课5期，参加学习党员120多人次；各支部也以各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史论述，重温入党誓词，交流学习心得等活动，形成了良好浓厚的党史学习氛围。

二是学用结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社党组班子成员分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研究制定了《湛江市供销社“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确定了创建村级供销社解决服务农民群众生活生产“最后一公里”问题、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基层供销社服务群众能力不足问题、完善物流体系解决农民增产不增收问题、构建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解决城乡群众放心农产品需求不足问题、加强培训解决生产技术落后问题、开展“暖企”活动解决企业及职工系列困难问题等12项民生实事。到11月底，12项民生实事有7项已全面完成，有3项基本完成，还有2项在推进之中。

### **3.增强服务意识，开展营商环境及机关作风整治**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具体安排，制定出台了《湛江市供销社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持续增强“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思想意识，着力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进一步细化梳理单位职责，统筹布置各科室分工任务，推进履行各项职能。二是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工作，同时加大对基层单位工作的指导力度和支持力度，共同推进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想方设法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转变作风，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做到办事标准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进一步简化、办事期限进一步压缩、办事结果进一步优化、办事效率得以显著提高。

#### **4.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制定出台湛江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全力推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社党组从3月份起就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湛江实际，起草《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到9月底几经上下听取意见修改，最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执行。《实施方案》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 **5.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确保了粮油、农资等物资供应**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二是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物资供应。特别是作为物资供应组的成员单位，在粮油市场保稳定、保供给上，我们提前研盼，及早筹谋，确保了货源充足，价格稳定。

#### **6.强化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工作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责任书；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了防控措施；加强了廉

政专题学习、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二是首次开展了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市社党组述责述廉活动，全系统6个基层党支部负责人向市社党组进行了述责述廉。三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措施，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强化了对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办。全年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5次、例行检查10余次。

我社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并逐步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有效分离，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一年来，我社通过第三方机构或内部组织多次开展会计检查和利用会计信息对单位各项活动进行指导调节、约束和促进等活动，有效提高了单位的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率；多方面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运用多种手段进行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存在的问题深挖内部监督的不足并及时改正。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时刻牢记“为农”服务初心使命，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上来，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努力构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

结为核心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取得了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两不误”的良好成效，有力地推进了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81.63 亿元，同比增长 44%，利润总额 1441.14 万元，同比增长 2.37%，获得 2021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地级以上市优胜单位三等奖。

## 五.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81.63 亿元，同比增长 44.33%；实现利润 1441.14 万元，同比增长 2.37%。获得 2021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1 个地级市优胜单位三等奖。全市供销系统已初步建成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助农服务平台）7 个，完成任务的 100%；初步建成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助农服务中心）84 个，完成任务的 100%。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共为农民服务销售额 819268.59 万元，其中农资农技 342269.67 万元，农产品购销加工 197829.79 万元，日用品供应 249538.60 万元，电子商务 29630.53 万元。共服务农户 76200 户，培训农民 109480 人次，测土配方等服务 178134 亩。助农中心覆盖人群满意度超过 92%。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党的建设有待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整体薄弱，干部队伍文化水平和业务素养未能适应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迫切需求。

（二）部分助农服务平台功能单一，服务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尤其是项目带动作用不够显著，后续配套和管理滞后，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

（三）企业开拓经营的观念和决心不够，承包出租经营仍是主要模式，传统业务开拓面小，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

（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需求的矛盾进一步突出。

## 七.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专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做好预算执行。

（二）结合各县（市）供销社特点，制定差异化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并按计划进度进行调研、检查、考核。

（三）探索建立重大支出评估论证制度，降低项目重大支出风险。

（四）探索制定项目保障措施，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